

# 梅州市梅县区两宗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2026 年度)

## 服务采购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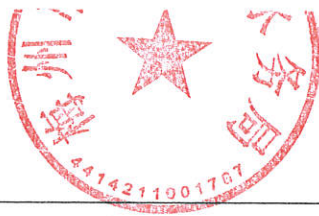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两宗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2026 年度) 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3-2589081 联系人: 巫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 (二)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业务: 水利水电)。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按照《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和地方规程规范、部门规定和本合同要求, 按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测算人员, 按时保质开展梅县区丙村镇人和潭廖队灌区和南口镇大劲水库灌区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并编制成果报告, 准备相应佐证材料, 成果达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考核要





		<p>求，并履行有关保密责任。</p> <p>2. 跟踪《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系统》，并按要求按时按质上报，动态跟踪、按要求完善。</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p> <p>2. 服务地点：梅州市梅县区。</p> <p>3. 服务方式：服务单位安排技术团队开展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人民币 230000.00 元 - 225000.00 元）。</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p>提供包含以下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企业简介及报价函</li><li>2. 营业执照</li><li>3. 企业相关证书</li><li>4. 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li></ol>
--	--	--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日期：2026年7月1日

